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黃文宏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29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9557532_11230299600A0C_ATTCH1.pdf、
49557532_11230299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
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」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
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